本報內務總署登記證書民字第玖拾捌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新民會報

王揖唐題

受付 32.8.27 研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二三五號

目次

△訓令……………………………………一
一、爲促進第一次華北新建設特檢發關係談話令仰協力推進由
一、爲頒發「緬甸獨立宣傳指導要綱」仰遵照由
一、爲令發三十二年度夏防綱要及推行夏防注意事項仰遵辦由
△指叙令……………………………………五
一、爲增定本年各省市全聯代表額數由

編輯者 宣傳局

印刷所 新民印書局

發行所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訓令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組字第三九八號）

令各直轄總會

爲促進第一次華北新建設特檢發關係談話令仰迅飭所屬一體協力推進以完成工作使命由

爲令遵事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參字第一〇〇〇號內開查大東亞戰爭已邁入決戰階段爲昂揚國民參戰意識完成華北生產基地使命茲規定自八月九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爲促進第一次華北新建設實施期間動員華北政軍會民集中總力一體實行藉收普遍之成果關於促進上項實施以下列二項爲重點

一、闡揚日本對華新施策之眞意使國民大衆由此澈底的認識和理解激發新的熱意切實負起職責以共同完成華北之新建設

二、貫澈政府食糧政策加强食糧之收集運送分配等重要工作充裕民食以蘄求華北全面建設工作之順適進展

即希

查照擬定方案擧行各省市總會督飭所屬一致協力推進期以政會一體緊密連繫精神達成偉大使命並希將各地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等由准此查華北新建設係爲闡明日本對華新政策之眞意暨貫澈政府食糧政策自本月九日起即開始實施本會爲國民組織指導體自應領導國民對於此項施策充分發揮自立精神積極自主活動以協力政府完成新建設之使命合亟令仰該總會長即使遵照迅即轉令所屬對於新施策一體協助進行同時對附發之注意事項亦加以研究推進是爲至要此令

注意事項

1 王委員長及本會喩副會長同時發表之談話、對新建設施策之意義、闡發詳明應研究之以爲推進工作之理論根據。

2 關於日本對華新政策本會曾製定宣傳指導要綱以中總宣第二八九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應即就要綱規定範圍、再按現地情形、分別擬定實施方案、擴大宣傳。

3 關於貫澈食糧政策本會曾製定「增產救民運動協力政府食糧政策實施要綱」以中總組第二九六號通令遵行在案。嗣又擧辦小麥收買實態調査種種工作、均與食糧政策有極大關係、應再認眞推進。

附發王委員長喩副會長談話各一份

會長 王克敏

代理副會長 喩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王委員長（會長）談話

現代戰爭乃國家總力戰、總力戰云者、卽動員國民全體物心兩方面、而從事戰爭之意、於此意義下、吾人可謂戰爭卽是建設、一面戰爭、一面建設二者同時並進、相輔而行、始足以爭取戰爭勝利、完成建設目的。

華北自國府參戰後、一切建設、如政治、經濟、治安、文化、思想等各部門、無時不在逐步進展中、然此項工作必須堅持到底繼續實施、始克竟其全功、故如何促進華北新建設之進一步開展、實務當務之急、政軍民會合爲一體、歸於新國民運命、見全面的展開、應充分發揮自主精神以求其實踐。

華中新建設之重點、概括言之有二一爲闡揚日本對華新施策之眞意、使國民大衆由此認識及理解以激發熱意共同完成華北之新建設、吾人就六月十六日日本東條首相在第八十二次臨時議會中、所發表之施政演說觀之、其最大目的、對東亞各弱小民族國家皆在完成其獨立自主、對中國則在實現中國民衆積年宿願之「中國人之中國」以期共同建設大東亞之共榮、而所謂根本改訂中日關係條約之對華新施策者、蓋以中日既存條約、皆係英美在東亞扶植勢力時所締結者、今日東亞情勢既已一變、其因容改訂、自屬當然之事、誠爲汪主席所云、「今日英美勢力業已消除、環境亦已改變友邦日本遂斷行根本改革條約、使中國於軍事上、經濟上、發揮其總力、使中國完成統一、使中國之力貢獻於大東亞戰爭」故日本對華新施策、可謂爲日本對華政策之進一步發展、中日關係、將以此爲契機、而有劃期之躍進、華北新建設下實施、首須使此種認識普遍滲透民間。

二爲貫澈政府食糧政策、加强食糧之收集運送分配等重要工作、以充裕民食、原食糧問題、爲一切建設之基礎、語云。「國以民爲體、民以食爲天」、食糧問題、能有圓滿解決、一切建設、始得順利進展、政府方面、對此問題、已有充分之解決途徑、頒布公定價格、實施統制、要在官民協民、始克收預期之效。故華北新建設之重點、不能不以食糧問題爲中心、積極貫澈政府食糧政策、以蘄求華北全面華設工作之順適進展。

關於新建設工作之推行、在縱的方面、以華北政務委員會爲中心、直接指導各總署、各省市、而各總署各省市更當分別直接指導所屬及民衆、務各發揮熱意、自動參加工作、在橫的方面由新民會指導民衆充分發揮自立精神、積極表現自發活動、同時尤須與友邦軍官民取得密切聯繫、且於工作實施期間、應力求其實際、勿徒尙空言、務使建設新華北之理念、普遍滲透民間、以收實效。

綜上所述、目前華北自建設之目標已明、切望各省市長官、深體斯旨、領導所屬官民、努力以赴。

喩副會長談話

由於闡揚日本對中國新施策之眞意及貫徹政府食糧政策、卽日起作爲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新施策、而有促進華北新建設之實施、「在橫的方面、由新民會指導民衆、充分發揮自立精神積極自發活動」以協助政府促進華北新建設之施政方針、使國民大衆普徧領悟、更進一步激發參戰與建國之熱忱。

百餘年來、中國之對外條約、幾無一非喪權辱國、而蒙受其害者、國民大衆幾無一能够倖免、乃自大東亞戰爭中國參戰爲契機、我東亞各國家民族抱打倒英美侵略主義之決心、以求東亞之解放、大亞洲主義之實現、而我中國更積極爲本身獨立自主、以擺脫英美侵略主義之鎖鍊、今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之後擔當起戰爭最艱鉅之重心、從英美侵略者之手、奪回我東亞各國家民族之概失權益轉而交還各國、此不但爲日本發揚我東方之道義且進而向世界主持公理、所以日本率先倡導、撤廢對華治外法權交還租界使各國相繼仿行、此外更返回各種權益、促成中國之獨立自主、在我華北之國民大衆當然樂於接受、且應免勵圖强也。

爲爭取對英美參戰之最後勝利、我國民大衆唯有敵愾同讐、纔是中國前途之光明、中國參戰與大東亞戰爭之最後勝利爲不可分、爲爭取大東亞戰爭之最後勝利、中日兩國唯有同生共死、纔是東亞前途之光明、中國參戰在華北的重大任務、應爲生產基地、特別對於糧食的增產、糧食政策的確和立進行的澈底、以及陰謀搗亂甘作東亞叛逆的匪共的肅清、是當前政府的急務也是國人的熱望、是以、我國民大衆極應「充分發揮自立精神積極自發活動」俾群策群力、接受此時代的使命。

中華民國新民會的各級總會爲國民組織的指導體、各種分會、青少年國及外圍團體卽是國民組織體、在我們實踐新國民運動、向着完成國民組織

的邁進過程、當然竭誠協力、發動各級總會、領導國民大衆、以求促進華北新建設施政方針的實現。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 (宣字第四一號)

令 各直轄總會

爲頒發「緬甸獨立宣傳指導要綱」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査東亞聖戰已著勳績東亞民族之解放與團結日漸實現今以緬甸獨立爲契機道義之東亞新秩序建設又呈劃期之躍進亟應喚起國人猛醒擧全力建設新中國新東亞茲制定「緬甸獨立宣傳指導要綱」隨令頒發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緬甸獨立宣傳指導要綱」一份

會　　長　王克敏

代理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緬甸獨立宣傳指導要綱

一、方　針

使國人理解緬甸獨立爲東亞民族解放之實現亦國父大亞洲主義之實踐東亞民族今後當益加團結協力以努力於大東亞戰爭之勝制及共榮圈之完成

二、指導要綱

1 指陳東亞民族過去受英美壓迫束縛之實情與痛苦

2 說明大東亞戰爭發生以來友邦日本掃清英美勢力扶持東亞民族之光榮的實蹟

2 緬甸獨立爲東亞民族解放之第一聲賴友邦日本之道義的支援實現共存共榮之理想歷史義極爲重大

4 由於緬甸立東亞民族當益加團體携手振奮興起來以協力於大東亞戰爭求最後之勝利及共榮圈之完成澈底實現大亞洲主義

三　實施要領

1 側重於智識層之宣傳以激發其東亞民族解放之熱義

2 就緬甸之歷史的及地理的背景說明其獲得獨立之意義

3 以座談會講演等會方式行之以期引起對此問題之深刻的認識與廣泛的探討

4 撰擬緬甸獨立之報告性文字刊載於本會各出版物中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組字第三八四號」

令 各直轄總會

爲令發三十二年度夏防綱要及推行夏防注意事項各一份仰即遵照並分令所屬一體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政秘字第一四二號全函以現屆夏令青紗幛起爲確保治安淸除匪患起見應即擧辦夏防以期地方安謐關於實施期間前於六月箇日電知各省市加緊準備在案茲經制定夏防綱要於第二八八次暨二九〇次常會議決實施應請轉令所屬協助進行等由到會査夏防工作前經中央以樣電令飭參照往年實施辦法先期籌備在案茲准前由除依照政委會所制綱要加緊進行外並經中央制定推行夏防注意事項一併令發仰該總會長卽便遵照轉令所屬各按實際情況協助行政方面認眞推進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査此令

附　三十二年度華北夏防綱要一份推行夏防注意事項一份

會　　長　王克敏

代理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推行夏防注意事項

一、省市(特別市)道縣總會協助行政方面擧辦夏防、除依據政委會頒佈之夏防綱要認眞實行外、並須酌本規定以爲推行夏防之根據

二、本會協助夏防並不另組機關、卽以自爲指導體、道爲實踐指導體各縣總會爲實踐單位、與各級行政機關切實聯絡、協力實施。

三、各省市應本諸過去在夏防期間內與治强本部合作之精神、而與剿共委員會作緊密聯絡、彼此協力合作、使於同一方針。齊一步驟之原則下推行夏防一切事務

四、各省市按照煤鹽棉麥產區之不向應斟酌現地特殊情况、分置重點務使確保物資、不得有一點一滴流入匪區、政貽後患、並應擬具詳細實施計劃、層轉中央備査考核、

五、各地協助夏防、經本生活第一治安第一之原則與喚起民衆剿共自衞之决心、一面努力宣傳以增高民衆剿共意識、一面努力自衞、以期確收剿共實效。

六、各道縣訓練之新民工作先鋒隊、保甲自衛團、武裝青年團、及自衛會聯莊會等、務於夏防期間、令共實地擔任工作、或野外行軍或隘口檢問、或從事情報偵探、期使受訓各團隊、底明瞭夏防之旨趣。

七、各地修築警備道路、及自衛堡溝壕等必要工事、由本會協助進行同時務須遵照要綱規定、商洽政方酌給伙食、不待完全責令人民負擔、以免引起反感。

八、各級總會已經組織有宣傳班或政治工作班鄉村建設班分會推進班者、在此夏防期間、務須全體動員、策動工作、但應以政會協力把握民心爲原則、跡近擾民之事竭力避免。

九、各地方推進夏防工作、所需經費着由現地自籌。

十、爲夏防出力人員、及犧牲殉職者、均按表彰條例(另令頒佈)分別獎勵與撫邺。

三十二年度華北夏防綱要

一、爲積極化治安淸除匪思完成青紗障起之緊急措施、並推行一貫計畫起見、特制定三十二年度華北夏防綱要

二、各省市道縣須於夏防開始前、依據本綱要併斟酌各該地實際情形制完個別計畫、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定、(縣以道爲核定機關、道市以省爲核定機關、省及特別市逕呈政委會核定)鐵道沿線及特種工業地區之夏防計畫、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與該管道署會、商報省轉呈政委會核定

三、夏防期間規定爲三個半月、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但地方情形特殊者、得呈請提前或延長之。

四、夏防以道爲單位、省居指導地位、道以下各區應分別規定聯防辦法、呈核實行、夏防爲獨立單位、仍受道之指揮特別市單獨辦理

五、各省縣應遵章迅速成立或改編保安隊司令部、保安隊指揮部、保安隊隊部等俾早日完成一元化之組織、加强防務、如有添置地方臨時武力之必要時、應擬具編制及概算、呈有核定餉械、以就地自籌爲原則、不足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設法補助

各級總會於必要時得酌增警甲

六、在生活第一、治安第一原則下、夏防期間應特別着重農產物之保護與育成、關於物產之增進、交流確保尤應隨時推進、並將囤積居奇等投機事業、依章嚴厲取締徵辦、尤其對於食糧棉系布等品更應格外注意辦理、隨時與關係方面緊密聯絡。

七、各地遇有必要情形、得與關係機關商築警備道路、去年未竣工之惠民壕堡溝塹等工事、在匪患未淸地方應尅日完成。

前項各種工作徵發勞役以利用農隙爲主切戒防害農忙、並依各地生活狀況酌給伙食、以工代振、不得藉端滋擾、增民擔負

八、淸査戶口檢査奸細蒐取情報聯絡哨卡均爲夏防基本工作、各地應按現實需要妥善改進辦理

九、夏防期間各地應舉行各種有效宣傳及運動、以喚起民衆之自覺、但須適應民情、避免煩擾、盡量利用民衆信賴之固有團體、及本地敎師學生等擔任工作

十、各地剿匪時應與駐防國軍或友軍取得緊密聯絡、並利用剿共委員會新民會及其他民衆團體之協力

十一、夏防期間各地應酌籌預備費以爲臨時賞邺之用

十二、夏防期間剿匪傷亡之將士警察隊保甲自衛團及其他地方官吏、將得從優請恤、並將死難之姓名職銜呈會、隆設奠祭

十三、夏防終了舉行總考評後、各省道得摘治安特佳縣份之縣知事、縣警察所長、縣保安隊副隊長、保甲自衛團、臚陳實績由省轉會査覆後分等頒給獎金或獎狀

對於協力治安之各種民衆團體地方官署、亦得比照前項辦法擇尤請獎

十四、各省道縣市各特別市於夏防期長、按月呈報一次、及終了後於十五日內應將各該地夏防期間之設施存廢分別呈候上級機關核定之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 (政字第九二號)

爲增定本年各省市全聯代表額數仰遵照由

令　各直轄總會

案據天津特別市總會呈以會員增多機構擴大關於全聯代表請予酌增等情到會査本年各省市總會一切工作均有長足進展自應一律增加全聯代表額數以期廣集民

意發展會運除指令天津市總會遵照暨分令外合將增定本年省市全聯代表額數列表附發令仰該總會遵照此令

計發本年各省市全聯代表額數表一份

會長 王克敏
代理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新民會三十二年度全聯代表區分額數表

區別	上年度數	新增加數	本年應派數	備考
河北	四〇	七	四七	
山東	二五	九	三四	
山西	二〇	八	二八	
河南	一〇	五	一五	
北京	一〇	四	一四	
天津	一〇	四	一四	
青島	五	三	八	

共計一六〇人

指叙令

採用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孟昭崑	部員	中央總會主計局第一科	三二、七、二三
杜恩興	〃	組織部第三科	三二、七、二三
張兆麟	〃	〃	三二、七、三一
張成式	〃	〃	〃
田振林	〃	〃	
李鍾儒	囑託	中央總會主計局	三二、七、二七
趙純瑜	雇員	中央總會人事局第二科	三二、七、三〇

轉勤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中地武雄	參員	山西省冀寧道汾陽縣顧問	山西省調查委員（陽泉連勤）	三二、八、一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三好清二郎	部員	山西省調查員（臨汾連勤）	山西省冀寧道汾陽縣顧問	三二、八、一
中村良三	〃	〃（省顧問室勤務）	山西省調查委員（崞縣連勤）	〃
笠實	〃	〃（崞縣連勤）	〃（臨汾連勤）	〃
竹田康德	〃	雁門道神池縣顧問	〃（楡次連勤）	〃
蜂屋教正	〃	調查委員（顧問室勤務）	〃（崞縣連勤）	〃
中島二郎	〃	〃	山西省調查委員	〃
森島眞澄	〃	調查委員（楡次連勤）	〃	〃
生駒孝一	〃	〃（運城連勤）	〃	〃
原金次郎	〃	河南省開封市顧問	河南省豫東道參事	〃
栗崎俊嗣	〃	河南省豫北道新鄉縣顧問	河南省豫北道淸化縣顧問	〃
長崎豐藏	〃	〃淸化縣顧問	河南省調查委員（新鄉連勤）	〃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岡鷲海三	部員	河南省豫東道參事	〃（歸德連勤）	三二、八、一
菅沼一	〃	〃考城縣顧問	〃（開封連勤）	〃
橋本新八郎	〃	河南省調査委員（省顧問室勤務）	河南省調査委員	〃
井内彰	〃	〃	〃	〃
大溪淳融	〃	〃	〃	〃
新撰	〃	河南省調査委員（開封連勤）	〃	〃
富山孝夫	〃	山東省曹州道鉅野縣顧問	山東省曹州道參事	〃
玉滿平三郎	〃	山東省曹州道參事	山東省調査委員（濟寧連勤）	〃
加藤重喜	〃	山東省調査委員（濟寧連勤）	山東省東臨道堂邑縣顧問	〃
熊坂弘	〃	山東省兗濟道參事	山東省調査委員	〃
後藤泉	〃	山東省調査委員（濟南連勤）	〃	〃
森一郎	〃	〃（省顧問室勤務）	〃	〃
加須井直	〃	〃	〃	〃
松浦澄雄	〃	〃	〃	〃
相場賢治	〃	山東省東臨道堂邑縣顧問	山東省兗濟道參事	〃
大石義雄	〃	河北省調査委員（保定連勤）	河北省調査委員	〃
犬馬場薩實	〃	河北省保定道參事	河北省燕京道參事	〃
竹内虎生	〃	河北省燕京道平谷縣顧問	河北省保定道參事	〃
元川賢一	〃	河北省調査委員（德縣連勤）	河北省保定道淸苑縣顧問	〃
宗像宗代	〃	河北省保定道淸苑縣顧問	河北省順德道南宮縣顧問	〃
伊藤保直	〃	〃曲陽縣總會	河北省冀東道豐潤縣顧問	〃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橋本仲三郎	部員	河北省燕京道參事	河北省燕京道平谷縣顧問	三二、八、一
鈴木太一	〃	河北省燕京道房山縣顧問	〃三河縣顧問	〃
佛圓登	〃	〃三河縣顧問	〃房山縣顧問	〃
角田正夫	〃	〃通縣顧問	〃密雲縣顧問	〃
高麗日出夫	〃	〃密雲縣顧問	〃大興縣顧問	〃
林國雄	〃	〃大興縣顧問	〃通縣顧問	〃
平岩宏一	〃	河北省順德道南宮縣顧問	河北省調査委員（邯鄲連勤）	〃
山田新次郎	〃	〃邢台縣顧問	河北省順德道任縣顧問	〃
松尾貞夫	〃	〃任縣顧問	河北省調査委員（德縣連勤）	〃
森瀨吉平	〃	河北省冀南道參事	〃（邯鄲連勤）	〃
佐野公敏	〃	河北省調査委員（邯鄲連勤）	河北省冀南道參事	〃
百田猛	〃	河北省冀南道參事	河北省冀南道邯鄲縣顧問	〃
島正俊	〃	河北省冀南道邯鄲縣顧問	〃廣平縣顧問	〃
大武良秋	〃	〃廣平縣顧問	河北省調査委員（邯鄲連勤）	〃
藤田春雄	〃	〃濮陽縣顧問	〃	〃
佐藤吉彌	〃	〃東明縣顧問	〃	〃
森谷正中	〃	〃濮陽縣顧問勤務	河北省冀南道東明縣顧問	〃
小瀧令七	〃	〃東明縣顧問勤務	〃濮陽縣顧問	〃
陣内靜夫	〃	河北省調査委員（保定連勤）	河北省眞定道深澤縣顧問	〃
大畑收	〃	河北省冀東道豐潤縣顧問兼務	河北省冀東道玉田縣顧問	〃
鴨澤二郎	〃	〃豐潤縣顧問勤務	河北省調査委員（唐山連勤）	〃